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西咸新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电商采购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计算机设备与软件、办公设备、电气设备、通讯设备、广播、电视、电影设备、办公消耗用品、其他类、办公家具、增值延保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西安冠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2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204 万元 1. 属于（小型企业、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西安冠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06月09日

备注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，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，

3、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填写此表。